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2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陳柏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侵權行為地法院與被告住所地法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本件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訴前，被告於同年2月14日自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住所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遷入當事人項所載新北市土城址，迄今未有異動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可稽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在卷可查。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張肇嘉